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調 005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埔頂污水 BOT 計畫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重新招商並與新特許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在案，目前規劃擬由新特許公司（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依該投資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處理，惟因桃園市政府與前民間機構之地上權爭議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該府尚無法進行用地交付及進場施作，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判決結果「原告之訴駁回」，惟該原告已提起上訴，目前尚無最新判決結果。</p> <p>◆其他績效                      針對本計畫重新招商文件，已將水資中心地下掩埋物分布範圍、規模、種類、數量及處理原則等相關資訊，充分揭露於招商文件中；而重新招商之監督管理機制，已就財務面及管理面，新增信託及輔導考核等機制(例如：履約保證金提高及限制、股權移轉限制、縮短民間機構融資時程、新增工程進度管控機制、加嚴工程進度落後所構成之重大違約事由……等)，於每月月會定期追蹤民間機構工程進度，並會同履約管理機構針對民間機構進行每月工程查核作業、每季財務檢查作業，倘發生計畫進度落後或財務不符契約要求等相關規定，將要求民間機構說明並改善，以防影響污水建設之推動等作為。</p>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4.08 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